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592號

原告 亞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美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健明、楊葉玉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